



转发关于申报 2015 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的通知

各会员：

为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工作，我省开展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后备库建设。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入库，培育一批拥有核心关键技术及知识产权，研究开发实力强、注重产学研合作、具有一定的成果转化能力、成长性高的优秀企业，成长为高新技术企业，不断壮大全省高新技术企业创新群体，促进我省创新驱动发展水平的提升。对入库培育企业，每年根据其研发、转化及经营情况，按适当比例给予财政奖励补贴，用于开展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要求的技术创新活动和相关事项。现诚邀各会员企业积极参与申报工作。

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时间安排

各地市科技管理部门会同本级财政、税务部门组成本地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工作机构（以下简称“培育机构”），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域内高新技术企业培育申报、评审、公示及推荐报备工作，具体时间如下：

（一）企业申报

6 月 30 日前，企业在省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网址：<http://pro.gdstc.gov.cn/>，以下简称“政务平台”）注册登记及提交网上申请材料、纸质申请材料一式 1 份至地市科技管理部门。

（二）组织评审

7 月 13 日前，各地级以上市科技管理部门牵头完成本行政区内高企培育库入库申请材料的评审，及相关异议的处理。

（三）拟入库培育企业公示

7 月 20 日前，培育机构完成对拟入库培育企业的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四）推荐报备

地 址：东莞市 莞太大道 33 号 商务局大楼八楼
Address: 8/F, Bureau of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NO.33, Guantai Road, Dongguan City
电话(Tel): 86-769-22421168、22881826、22881832
网址(Web): www.dgaefi.org
邮政编码(Zip): 523070
传 真(Fax): 22421623
电邮(E-mail): dgaefi@dgaefi.org



7月22日前，培育机构对通过公示的企业向省科技厅提请报备。

➤ 二、申报条件

非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且满足以下条件：

- （一）企业主营业务或产品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 （二）企业注册一年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三）企业近3年内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对其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 （四）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15%以上，其中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5%以上；
- （五）近两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3%；其中，企业广东省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企业注册成立时间不足两年的，按实际经营年限计算。
- （六）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40%以上；
- （七）具有一定的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及规范的财务管理，已设立研究开发费辅助核算账或专账。
- （八）企业具有一定的科技成果转化能力，销售和总资产成长性指标良好。

➤ 三、申报程序

（一）企业注册

企业通过“政务平台”注册获取用户名和密码。企业注册时需要填写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单位管理员信息、主管部门、单位联系方式等基本信息。新注册单位默认以组织机构代码为“政务平台”的登录账号，企业注册时需准确填写组织机构代码。政务平台网上注册操作指引详见附件1。

企业只能在“政务平台”注册一个账号，已在“政务平台”注册过的企业无需重新注册，直接使用原来的用户名密码登录申报。



(二) 填写、提交入库申报材料

1. 填写完善单位基本信息。企业使用单位管理员账号登录“政务平台”，填写完善单位的基本信息。
2. 填写申请材料。企业在“政务平台”——“申报管理”——“项目申请”——“填写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入库申请材料”模块，按要求填写入库申报材料，逐一上传附件材料，完成网上填报后提交地市科技管理部门审核。
3. 下载打印纸质申请材料。企业的网上申请材料通过地方科技管理部门审核后，下载打印带有水印号的申请材料 PDF 文档，与相关申报证明材料、附件等装订成册，报送至当地科技管理部门。
网上申请材料填报注意事项见附件 2。

➤ 四、申请材料要求

(一) 申请材料内容

申请材料分为网上申请材料、纸质申请材料两部分。

1. 网上申请材料

企业在“政务平台”上按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申请各模块要求填写相关申请信息及上传附件材料。

2. 纸质申请材料

申请企业应根据企业实际情况，按以下顺序，装订纸质申报材料：

(1) “政务平台”填报后生成带水印的《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申请书》(下载 PDF)。

(2)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3) 2014 年 6 月、12 月企业个人所得税明细申报文件处理情况在地税系统上的查询截图等(只需显示汇总数页面，加盖企业公章)。

(4) 2013-2014 年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主表和表一)复印件，2014 年企业所得税税收完税证明。

(5) 经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近 2 个会计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含资产负债表、利润及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附注，实际年限不足 2 年



的按实际经营年限)。

(6) 经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近 2 个会计年度研究开发费用(经营不足 2 年的企业,按实际年度出具审计报告)和近 1 个会计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的专项审计报告。

(7) 近 2 年研究开发活动材料:立项报告、立项批文、省级以上科技计划立项证明等,其他证明材料(关键页)如:研发投入证明材料、中期报告、结题报告、阶段性成果等。

(8) 近 3 年知识产权材料:知识产权证书(已授权),国家知识产权官方网站上公布的摘要,通过转让、受赠、并购取得的知识产权需提供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变更证明等。

(9) 近 3 年科技成果转化证明材料:成果来源可从专利、技术诀窍、项目立项证明等方面提供证明材料;转化结果可从生产批文、新产品或新技术推广应用证明、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等方面提供材料。

(10) 研发组织管理水平材料:研发项目立项管理、研发投入核算体系、研发机构建设及设备设施、开展产学研合作活动、研发人员考核制度等证明材料。

其中(7)-(10)的附件材料,企业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二) 申请材料编制要求

1. “政务平台”填报后生成带水印的《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申请书》,并与相关附件材料合订成册,各种附件材料分类置于《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申请书》后面。
2. 所有纸质申报材料需按规定的顺序装订,逐页编制总页码,并在每份申报材料内提供材料总目录和相应的页码范围。
3. 纸质申报材料需胶装,提供 1 份正本。
4. 纸质申报材料内容须与网络系统填报内容一致,否则无法进入评审程序。

► 备注:

申报企业须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存在弄虚作假行为,一经发

地址:东莞市莞太大道 33 号 商务局大楼八楼 邮政编码(Zip):523070
Address: 8/F,Bureau of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NO.33,Guantai Road,Dongguan City
电话(Tel): 86-769-22421168、22881826、22881832 传真(Fax):22421623
网址(Web): www.dgaefi.org 电邮(E-mail):dgaefi@dgaefi.org



东莞市外商投资企业协会

DONGGUAN CITY ASSOCIATION OF ENTERPRISES WITH FOREIGN INVESTMENT

NO. 2015-0358

现并查实，将取消其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申请资格，且今后 5 年内不再受理该企业的相关申请。企业在申报过程中遇到问题可咨询当地科技部门（联系方式见附件 3）。

➤ **附件：**

1. 阳光政务平台用户注册操作指引
2. 网上申请材料填报注意事项
3. 全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工作咨询电话

以上附件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dgaefi.org/script/inc/eWebEditor/uploadfile/201561612467399.pdf>

请有意申报 2015 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的会员企业于指定日期前提交相关资料！

如有任何疑问，请联系秘书处袁汝平 0769-22421168 转 610。

东莞市外商投资企业协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六日